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许可意见

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“公司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”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公司就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。经核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服务专业能力。公司拟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将《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泽华 沈柯 王国强

2020 年 1 月 22 日

【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签字页】

【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许可意见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